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Febr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8年2月15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转递埃及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8年2月15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埃及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9 段促请所有国家报告为有效执行该决议的各项规定所采取的措施，据此，埃及谨重申，已注意到上述段落，并已将其中所载规定告知所有有关部委和国家机构，以便采取必要措施执行该决议。事实上，埃及当局已经采取多项措施，在收到有关询问和通知时执行该决议的规定。

埃及政府一直采取必要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涉及制裁的决议。在这方面，2016年2月18日，埃及总理发布了第 433 号令，设立了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问题国家协调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括相关部委和国家机构，作为安全理事会制裁所涉政府政策和努力的协调机构，定期举行会议，并在必要时举行特别会议。

国家协调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国家小组委员会举行了会议，以期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小组委员会成员已通过了关于调查和审查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个人或实体的任何商业或投资交易的一系列决定，总理也发布了有关指示。